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聲字第329號

聲　請　人　佳瑪百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劉佳明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陳芹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但享有此項聲請權者，以其支出訴訟費用得求償於他造或第三人之當事人為限。次按法院認附帶民事訴訟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者，得以合議裁定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；其因不足法定人數不能合議者，由院長裁定之。前項移送案件，免納裁判費。刑事送訴訟法第504條第1、2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陳芹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經本院109年度重訴字第406號判決，訴訟費用由被告即相對人與第三人陳永霖連帶負擔13%，餘由聲請人負擔，並確定在案。為此，爰依法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等語。

三、經調閱本院109年重度訴字第406號相關卷宗，本件係相對人因刑事案件所提起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108年度重附民字第46號裁定移送本院民事庭審理，並由本院109年度重訴字第406號判決確定在案，原應徵收之裁判費，依首揭規定而免納，又本院於民國110年9月24日通知相對人補正計算訴訟費用之計算書、釋明費用額之證明文件等資料，相對人迄今未補正，是相對人於本院109年度重訴字第406號案件未預納任何裁判費，此外，聲請人於前開訴訟程序中亦未為相對人預納其他訴訟費用，並無已支出而得向相對人求償之訴訟費用，揆諸首揭說明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依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司法事務官